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反貪腐政策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反貪腐政策》（下稱《政策》）適用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海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全體員工，無一例外，包括本集團僱傭的所有職員以及董事會成員。董事和僱員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必須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則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和法規，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腐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恪守商業道德，建立完善的廉潔制度以及各項反貪腐機制，確保重大廉潔風險得到有效管控，以廉潔文化促進企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下列事宜：

- 遵守適用的廉政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營造誠信、反舞弊、反欺詐的企業文化；
- 腐敗是指濫用權力以謀取私利的行為，即任何涉及濫用職位或權力以謀取個人利益的活動。賄賂是指向公職人員或本集團辦事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對其不正當地影響其工作職能的誘因或報酬。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即嚴格禁止員工直接或間接地向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公司索取、給予或收受相關禮物、回扣、傭金、獎勵、津貼、恩惠或利益，以

為達到被禁止的商業目的；

- 利益衝突是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在履行公司職務所代表的公司利益與其自身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的衝突，可能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建立內控體系，要求在招標採購管理等流程中嚴格落實反貪腐有關規定，對相關員工嚴格審查，防止一切利益衝突情形發生，並禁止我方人員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的行為；
- 在工程建設及公司運營管理各環節嚴格規定，禁止濫用職權、以權謀私、收受利益等違規行為；
- 建立並執行稽核監察制度機制，制定年度稽核計劃，並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對各項業務行為實行監督。對商業道德行為及重大商業道德風險進行重點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欺詐、反壟斷活動、利益衝突等行為；
- 建立就鼓勵有關僱員及第三方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尤其是貪腐及相關不當行為）而提出關注建立政策，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 設立罰則，對出現涉嫌貪腐行為的單位和人員，一經發現，嚴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政策處理；
-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員工，不得

提供或給予任何疏通費即，不得在任何環節以收受金錢或其他形式提供任何職務便利，且不得在任何環節以提供金錢或其他形式謀取任何職務便利；及

- 根據運營地實際情況，對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展開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相關的培訓及教育。

本公司的稽核部負責監督內部商業道德情況，審核各崗位權力制衡機制的合理性，亦定期就相關管理表現向董事會進行彙報，並對此政策作出相應檢討。

*\*本政策於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3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2月9日修訂。*